

(10-13)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單位決算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編印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3
三、資產負債實況.....	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二) 保管款明細表.....	18
(三) 代收款明細表.....	19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0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42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
十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以預算配合計畫執行，全年度辦理稅務、關務、財務行政等 242 班，調訓學員 15,522 人，並依各班次訓練特性與需要，分別編排教案付諸實施，俾便配合財稅機關用人需要及政府實施行政革新之方針，其績效概述如下：

訓練種類	實 施 狀 況 及 績 效
1. 基層人員訓練	對通過高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之稅務、關務及財政部新進人員，施以初任公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與有關專業知識訓練，以增進其適應工作環境能力，提升行政品質及效率。本年度辦理特考關務班、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高普考等 10 班，結訓學員 627 人。
2. 配合政策法令之專業在職訓練	本部職掌為稅收等重要業務，除基於業務需要外，並配合政策推動及法令施行，對中高階管理人員及基層人員辦理經常性、專業性訓練，本年度辦理各類稅目之法規研討班、法制研討班、公文線上簽核推廣說明會、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研習班、民法專題研修班、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習班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培訓等專題研習班等計 73 班，結訓學員 6,986 人。
3. 機密性之專業在職訓練	本部相關業務之內容涉及公務機密性、特殊性及專業性，不宜委外辦理訓練，仍由本所依業務職掌配合辦理專業訓練。本年度辦理各稅目查核實務班、國稅與關稅查緝作業實務、海關驗貨及分估班、稽核人員研習班、稅關務監督察人員財稅研討班、欠稅執行實務班、海關審核調查班等計 62 班，結訓學員 3,925 人。
4. 地方財稅人員之專業在職訓練	為因應臺灣省政府訓練團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地方財稅人員之訓練不致中斷，相關地方稅專業訓練仍由本所於有限預算及人力資源下，賡續積極辦理及增闢地方稅訓練課程。本年度辦理地方財稅人員訓練為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財產稅法規專題研修班及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查核班等計 31 班，結訓學員 1,856 人。
5. 中高階層管理人才養成訓練	為提昇管理階層領導與管理效能，持續辦理中高階人員相關主管訓練。本年度辦理人才培訓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國稅主管人員研習班、關務主管人員研習班、地方稅主管人員研習班、國稅局股長職務及關稅股長專業訓練班等計 20 班，結訓學員 958 人。
6. 國際人才及財經外語訓練	為培植國際財政及稅關務人才，規劃辦理財稅人員專業英、日語班，培養專業語文能力，並賡續推展國際交流，拓展財政、稅關務等人員國際視野，加強與國外訓練教育機構之合作，積極蒐集國際訓練組織、課程規劃相關資訊，以改進各類國際財政及稅關務訓練課程內涵，提昇訓練績效。本年度辦理、歐盟租稅法規研討會-直接稅、租稅協定及歐盟四大自由、歐盟租稅法規研討會—資本流動、境外投資及營業稅與關稅概述、國際關務研討會、國際租稅班第 28 期及各項英、日語等計 46 班，結訓學員 1,170 人。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事務管理。	行政事務管理。	為配合財稅人員訓練之行政支出與管理，辦理文具用品採購及一般設備維護，完成增購公文線上檢核設備、建置連線使用財政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汰購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並完成汰購冷氣機等設備。	
財稅人員訓練	財政、稅務、財產及關務等專業人才之培訓	一、辦理基層人員訓練、配合政策法令發展之專業在職訓練、機密性之專業在職訓練、地方財稅人員之專業在職訓練、中高階層管理人才養成訓練及國際人才及財經外語訓練等六項訓練，計 203 班，13,040 人。 二、建立電子化及現代化教育訓練設施。	一、依修訂計畫架構完成基層人員訓練、配合政策法令之專業在職訓練、機密性之專業在職訓練、地方財稅人員之專業在職訓練、中高階層管理人才養成訓練及國際人才及財經外語訓練等六項訓練，計 242 個班次，15,522 人。 二、貫徹執行電子化及現代化教育訓練設施及環境： (一)汰購投影機及伺服器主機搭配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磁碟陣列儲存設備，依計畫時程如期完成建置雲端作業系統，營造優質訓練環境，提升訓練績效。 (二)依計畫完成汰購教學區冷氣機、飲水機，以強化教學環境，進而提升學習品質。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歲入：

101 年度本所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 30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92,3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4,338 元，超收率 59.85%，其細目如下：

- (一)賠償收入—全數係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23,286 元，較預算數短收 26,714 元，短收率 53.43%，主要係學員因故自動退訓或請假超過規定時數而勒令退訓之人數較預計減少，非固定收入。
- (二)使用規費收入—全數係場地設備使用費，預算數 258,000 元，實現數 221,828 元，較預算數短收 36,172 元，短收率 14.02%，主要係他機關租借本所訓練教室之時數及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242,199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回收費，屬預算外收入。
- (四)雜項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5,025 元，主要係收回玥昇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已支領之部分契約價金，屬預算外收入。

歲出：

101 年度本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 85,844,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6,415,994 元，合計 92,259,994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7,902,266 元，執行率為 95.28%，預算數賸餘 4,357,728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39,19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8,006,365 元，計賸餘 1,192,635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6.96%。
- (二)財稅人員訓練：預算數 46,19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43,479,907 元，計賸餘 2,715,093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4.12%。
- (三)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5,881,984 元，全數支用。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五)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534,010 元，全數支用。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均依規定隨時逐筆解繳國庫，歲入結存本年度無列數，與上年度同。

歲出部分：

(一)資產部分：全數為專戶存款：572,350 元(詳見明細表)，較上年度 1,450,750 元，減少 878,400 元。

(二)負債部分：

1. 保管款：567,750 元(詳見明細表)，較上年度 797,000 元，減少 229,250 元。

2. 代收款：4,600 元(詳見明細表)，較上年度 653,750 元，減少 649,150 元。

四、其他要點：

空 白 頁

財政部財稅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9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23,286
			0417700000-1 財稅人員訓練所	50,000	0	50,000	23,286	
			0417700300-5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23,286	
			04177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23,286	
03	107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8,000	0	258,000	221,828
			0517700000-7 財稅人員訓練所	258,000	0	258,000	221,828	
			05177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8,000	0	258,000	221,828	
			05177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8,000	0	258,000	221,828	
04	108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42,199
			0717700000-8 財稅人員訓練所	0	0	0	242,199	
			07177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42,199	
07	104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025
			1117700000-1 財稅人員訓練所	0	0	0	5,025	
			111770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5,025	
			11177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025	
			經 常 門 小 計	308,000	0	308,000	492,33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08,000	0	308,000	492,338

人員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3,286	-26,714	46.57
0	0	23,286	-26,714	46.57
0	0	23,286	-26,714	46.57
0	0	23,286	-26,714	46.57
0	0	221,828	-36,172	85.98
0	0	221,828	-36,172	85.98
0	0	221,828	-36,172	85.98
0	0	221,828	-36,172	85.98
0	0	242,199	242,199	
0	0	242,199	242,199	
0	0	242,199	242,199	
0	0	5,025	5,025	
0	0	5,025	5,025	
0	0	5,025	5,025	
0	0	5,025	5,025	
0	0	492,338	184,338	159.85
0	0	0	0	
0	0	492,338	184,338	159.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85,844,000	0	0	0
			01	4017700100-0 一般行政	39,199,000	0	0	0
			02	4017700200-4 財稅人員訓練	46,195,000	0	0	0
			03	4017709800-0 第一預備金	45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846,184	0	35,8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46,184	0	35,80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34,0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4,010	0	0	0
				合 計	92,224,194	0	35,800	0
						0	0	35,800

人員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844,000	81,486,272	0	-4,357,728	94.92
	0	81,486,272		
39,199,000	38,006,365	0	-1,192,635	96.96
	0	38,006,365		
46,195,000	43,479,907	0	-2,715,093	94.12
	0	43,479,907		
450,000	0	0	-450,000	0.00
	0	0		
5,881,984	5,881,984	0	0	100.00
	0	5,881,984		
5,881,984	5,881,984	0	0	100.00
	0	5,881,984		
534,010	534,010	0	0	100.00
	0	534,010		
534,010	534,010	0	0	100.00
	0	534,010		
92,259,994	87,902,266	0	-4,357,728	95.28
	0	87,902,26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13			0017000000-0 財政部主管	85,844,000	0 0	0 0	0 0			
0017700000-0 財稅人員訓練所				85,84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1,876,000	0 0	0 -311,064	0 -311,064				
資 本 門 小 計				3,968,000	0 0	0 311,064	0 311,064				
01				4017700100-0 一般行政	37,701,000	0 0	0 -144,359	0 -144,359			
				0100 人事費	34,7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14,000	0 0	0 -144,359	0 -144,359			
				040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0 0			
				01	4017700100-0* 一般行政	1,498,000	0 0	0 144,359	0 144,3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8,000	0 0	0 144,359	0 144,359		
02				4017700200-4 財稅人員訓練	43,725,000	0 0	0 -166,705	0 -166,705			
				0200 業務費	43,725,000	0 0	0 -166,705	0 -166,705			
02				4017700200-4* 財稅人員訓練	2,470,000	0 0	0 166,705	0 166,705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0,000	0 0	0 166,705	0 166,705			
03				4017709800-0 第一預備金	45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4,01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4,01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46,184	0 0	35,800 0	0 35,800		
					0100 人事費	5,846,184	0 0	35,800 0	0 35,8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380,194	0 0	35,800 0	0 35,800			
							合 計	92,224,194	0 0	35,800 0	0 35,800

人員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844,000	81,486,272	0	-4,357,728	94.92
	0	81,486,272		
85,844,000	81,486,272	0	-4,357,728	94.92
	0	81,486,272		
81,564,936	77,207,208	0	-4,357,728	94.66
	0	77,207,208		
4,279,064	4,279,064	0	0	100.00
	0	4,279,064		
37,556,641	36,364,006	0	-1,192,635	96.82
	0	36,364,006		
34,715,000	34,027,905	0	-687,095	98.02
	0	34,027,905		
2,769,641	2,276,101	0	-493,540	82.18
	0	2,276,101		
72,000	60,000	0	-12,000	83.33
	0	60,000		
1,642,359	1,642,359	0	0	100.00
	0	1,642,359		
1,642,359	1,642,359	0	0	100.00
	0	1,642,359		
43,558,295	40,843,202	0	-2,715,093	93.77
	0	40,843,202		
43,558,295	40,843,202	0	-2,715,093	93.77
	0	40,843,202		
2,636,705	2,636,705	0	0	100.00
	0	2,636,705		
2,636,705	2,636,705	0	0	100.00
	0	2,636,705		
450,000	0	0	-450,000	0.00
	0	0		
450,000	0	0	-450,000	0.00
	0	0		
534,010	534,010	0	0	100.00
	0	534,010		
534,010	534,010	0	0	100.00
	0	534,010		
5,881,984	5,881,984	0	0	100.00
	0	5,881,984		
5,881,984	5,881,984	0	0	100.00
	0	5,881,984		
6,415,994	6,415,994	0	0	100.00
	0	6,415,994		
92,259,994	87,902,266	0	-4,357,728	95.28
	0	87,902,266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72,350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567,750 4,600
合 計	572,350	合 計	572,350
附註：			

空 白 頁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92,33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92,338	
賠償收入	23,286		
使用規費收入	221,828		
廢舊物資售價	242,199		
雜項收入	5,025		
收 項 總 計			492,3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2,33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92,338	
賠償收入	23,286		
使用規費收入	221,828		
廢舊物資售價	242,199		
雜項收入	5,025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92,338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50,75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50,750	
(二)本期收入			87,023,86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8,258,192		
減：沖轉數	-18,258,19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7,902,266	
收入數	87,902,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486,272		
統籌科目部分	6,415,994		
3. 221000-4 保管款		-229,250	
收入數	639,000		
減：退還數	-868,250		
4. 221200-3 代收款		-649,150	
收入數	3,048,966		
減：退還數	-3,698,116		
收 項 總 計			88,474,61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902,26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7,902,266	
支付數	87,902,2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486,272		
統籌科目部分	6,415,99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63,562		
本年度部分	2,263,562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63,562		
本年度部分	-2,263,562		
(二)本期結存			572,35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2,350	
付 項 總 計			88,474,616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78,750	
			01 保證金			478,750	
101	06	05	100035 收入傳票 收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1.07.01-102.06. 30)	60,000			
101	09	05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20 轉帳傳票 100年寢具及布織品清洗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0.9.1~101.8.31)轉為 101年度(101.9.1~102.8.31)	10,000			
102	01	14	15768310 新北市慈佑底護工場 300036 轉帳傳票 102年餐廳廚房供膳委外採購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02.1.1~102.1 2.31)	200,000			
102	01	14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300037 轉帳傳票 101年度講義委外印製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01.05.31-101.12.31)轉1 02年度(102.1.1~102.6.30)	70,000			
102	01	14	12423010 良機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300038 轉帳傳票 101年環境美化清潔委外服務及盆 景租用委託管理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01.1.1~101.12.31)轉為102 年度(102.1.1~102.12.31)	138,750			
			24246882 健康美企業有限公司			89,000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 理之原因，係尚未屆 期，或已屆期限正辦 理退還中。
			以前年度部分			89,000	
			100 一百年度			89,000	
			01 保證金			89,000	
100	08	19	300028 轉帳傳票 98年度財稅園地月刊設計編版及印 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9.1~100. 8.30)轉為100年度(100.9.1~102.8 .31)	50,000			
100	12	30	28582180 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0091 收入傳票 收行政庶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01.1.1~101.12.31)	39,000			
			24246882 健康美企業有限公司				
			總計			567,750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600	
			02 代收經費		4,600	
			0201 代收經費	4,600		
101	12	11	100069 收入傳票 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 所借用本所場地之場地費40,000 元,水電分攤費4,000元	4,000		
101	12	27	100071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 核獎勵金	600		
			總計		4,600	

財政部財稅／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人員訓練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財政部財稅／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人員訓練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illegible]

人員訓練所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財政部財稅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財稅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34,027,90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2,26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480	0	
0111 獎金	5,751,266	0	
0121 其他給與	1,013,44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46,31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61,191	0	
0151 保險	2,016,936	0	
0200 業務費	2,276,101	40,843,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00	0	
0202 水電費	0	2,961,588	
0203 通訊費	192,000	549,008	
0215 資訊服務費	909,454	983,2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96,942	
0221 稅捐及規費	37,200	0	
0231 保險費	86,217	20,7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0,881,30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0	
0271 物品	406,264	2,760,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721	17,211,9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000	219,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42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028,322	
0291 國內旅費	0	1,617,192	
0293 國外旅費	0	129,663	

人員訓練所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4,027,905
				19,752,267
				2,286,480
				5,751,266
				1,013,449
				1,146,316
				2,061,191
				2,016,936
				43,119,303
				29,600
				2,961,588
				741,008
				1,892,731
				696,942
				37,200
				106,957
				10,881,308
				20,000
				3,166,885
				17,382,672
				366,500
				253,428
				2,028,322
				1,617,192
				129,663

財政部財稅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財稅人員訓練
0294 運費	0	327
0295 短程車資	6,300	762,763
0299 特別費	37,91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2,359	2,636,7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7,798	926,267
0319 雜項設備費	344,561	1,710,438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0
合 計	38,006,365	43,479,907

財政部財稅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1,325	32,238	0	0	0	60
01一般公共事務	44,909	32,238	0	0	0	6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8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34	0	0	0	0	0

人員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3,623	0	0	0	0
0	0	77,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	0	0	0	0

財政部財稅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11	17,073,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209,03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 他	件	22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1,304,432	
	其 他	件	44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4,586,988	

空 白 頁

財政部財稅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5,844,000	85,844,000	81,486,272	0
			0				0
			0017000000-0	85,844,000	85,844,000	81,486,272	0
			財政部主管	0			0
			0017700000-0	85,844,000	85,844,000	81,486,272	0
			財稅人員訓練所	0			0
		01	4017700100-0	39,199,000	39,199,000	38,006,365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17700200-4	46,195,000	46,195,000	43,479,907	0
			財稅人員訓練	0			0
03	4017709800-0	450,000	45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380,194	6,415,994	6,415,994	0	
			35,800			0	
02		8903304500-4	534,010	534,010	534,01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5,846,184	5,881,984	5,881,98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800			0	
合 計				92,224,194	92,259,994	87,902,266	0
				35,800			0

人員訓練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81,486,272	0	4,357,728	
0			0		
0	0	81,486,272	0	4,357,728	
0			0		
0	0	81,486,272	0	4,357,728	
0			0		
0	0	38,006,365	0	1,192,635	
0			0		
0	0	43,479,907	0	2,715,093	
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6,415,994	0	0	
0			0		
0	0	534,010	0	0	
0			0		
0	0	5,881,984	0	0	
0			0		
0	0	87,902,266	0	4,357,728	
0			0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177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26,714 -53.43	
	05177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172 -14.02	
	07177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242,199	
	11177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25	
	小計		184,338 59.85	
	合計		184,338 59.85	

空 白 頁

財政部財稅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4017700100-0 一般行政	1,192,635	3.04	(2)	687,095
				(10)	505,540
	4017700200-4 財稅人員訓練	2,715,093	5.88	(10)	2,715,093
	4017709800-0 第一預備金	450,000	100.00	(3)	450,000
	小計	4,357,728	5.08		4,357,728
	合計	4,357,728	5.08		4,357,728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29,000	0	19,629,000	19,752,2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5,000	0	2,285,000	2,286,480
六、獎金	6,107,000	0	6,107,000	5,751,266
七、其他給與	1,128,000	0	1,128,000	1,013,449
八、加班值班費	1,394,000	0	1,394,000	1,146,3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15,000	0	2,115,000	2,061,191
十一、保險	2,057,000	0	2,057,000	2,016,93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4,715,000	0	34,715,000	34,027,905

人員訓練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 本所預算員額經行政院核定33人，其中駕駛1人，工友2人爲超額，遇缺不補。 2. 101年度離退人員1人，進用人員1人。 3.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進用派遣人數2名，決算數爲800,857元。
0		0	0	
123,267	0.63	27	27	
0		0	0	
1,480	0.06	6	6	
-355,734	-5.83	0	0	
-114,551	-10.16	0	0	
-247,684	-17.77	0	0	
0		0	0	
-53,809	-2.54	0	0	
-40,064	-1.95	0	0	
0		0	0	
-687,095	-1.98	33	33	

[illegible]

人員訓練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2,000							0				電話訪查及銓敘部退撫查驗系統查驗。
12,000							0				
12,000		V					0				
12,000							0				
12,000							0				

財政部財稅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4017700200-4 財稅人員訓練	0293 國外旅費	137,000	129,663	(4)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訓練機關首長會議
	小 計		137,000	129,663		
	年 度 合 計		137,000	129,663		
	合 計		137,000	129,663		

人員訓練所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011118- 1011123	泰國	清邁	所長 專門委員	鄭至臻 洪慧珊	101	12	28	3	2	0	1	
								3	2	0	1	
								3	2	0	1	
								3	2	0	1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屬本所業務。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	本所101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	遵照辦理，本所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將依本決議列明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詳細資料。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九)	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十五)	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屬本所主管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財稅人員訓練所 財稅人員訓練所的主要功能為培養財稅、關務等專業人才，惟財稅人員訓練所於 100 年度開設英檢班，並將於 101 年度繼續辦理，為弭平外界對於財稅人員訓練所開設英檢班之疑慮，應審慎考量續開設英檢班之必要性，以避免外界認為有浪費政府資源之議。	遵照辦理，本所自 101 年度已停止開設英檢班次。

主辦會計人員： 王玉惠

機 關 長 官 ： 鄭至臻